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藝馥

電話：04-37061377

電子信箱：e-318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9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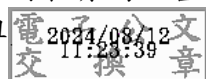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製作「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數位學習教材，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於宣導及教育訓練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835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第一線教保服務人員及從事幼兒教育相關工作者辨識與引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是類議題之關懷與敏感度，該部以學齡前兒童為對象，製作數位學習教材（大眾版及幼教人員版），請轉知相關單位廣為宣導運用，並納入訓練課程之教學教材旨揭教材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11-79421-105.html>）閱覽及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局 1130812



AEAA1133085905